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駁船碼頭
36號3樓
郵編: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中國稅法：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
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

發佈時間：2019 年 3 月 20 日

實施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推進增值稅實質性減稅，現將 2019 年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稱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6%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9%。
- 二、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 13%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 三、 原適用 16%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6% 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0%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納稅人出口前款所涉貨物勞務、發生前款所涉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免退稅辦法的，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辦法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在計算免抵退稅時，適用稅率低於出口退稅率的，適用稅率與出口退稅率之差視為零參與免抵退稅計算。

出口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按照以下規定執行：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除外），以海關出口報關單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為準；非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以出口發票或普通發票的開具時間為準；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的貨物，以貨物離境時海關出具的出境貨物備案清單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 四、 適用 13%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為 11%；適用 9%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退稅率；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退稅率。

退稅率的執行時間，以退稅物品增值稅普通發票的開具日期為準。

- 五、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財稅〔2016〕36 號印發）第一條第（四）項第 1 點、第二條第（一）項第 1 點停止執行，納稅人取得不動產或者不動產在建工程的進項稅額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規定尚未抵扣完畢的待抵扣進項稅額，可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 六、 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其進項稅額允許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一） 納稅人未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暫按照以下規定確定進項稅額：

1. 取得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為發票上注明的稅額；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資訊的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的，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航空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票價 + 燃油附加費) ÷ (1 + 9%) × 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資訊的鐵路車票的，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的進項稅額：
鐵路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票面金額 ÷ (1 + 9%) × 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資訊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票面金額 ÷ (1 + 3%) × 3%

（二）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6〕36 號印發）第二十七條第（六）項和《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財稅〔2016〕36 號印發）第二條第（一）項第 5 點中“購進的旅客運輸服務、貸款服務、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修改為“購進的貸款服務、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

- 七、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抵減應納稅額（以下稱加計抵減政策）。

（一） 本公告所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以下稱四項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的納稅人。四項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注釋》（財稅〔2016〕36 號印發）執行。

2019年3月31日前設立的納稅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的銷售額(經營期不滿12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2019年4月1日後設立的納稅人，自設立之日起3個月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登記為一般納稅人之日起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納稅人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後，當年內不再調整，以後年度是否適用，根據上年度銷售額計算確定。

納稅人可計提但未計提的加計抵減額，可在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當期一併計提。

- (二) 納稅人應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10%計提當期加計抵減額。按照現行規定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已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應在進項稅額轉出當期，相應調減加計抵減額。計算公式如下：

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 × 10%

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 =

上期末加計抵減額餘額 + 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當期調減加計抵減額

- (三) 納稅人應按照現行規定計算一般計稅方法下的應納稅額(以下稱抵減前的應納稅額)後，區分以下情形加計抵減：

1.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等於零的，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全部結轉下期抵減；
2.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大於零，且大於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的，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全額從抵減前的應納稅額中抵減；
3.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大於零，且小於或等於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的，以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抵減應納稅額至零。未抵減完的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結轉下期繼續抵減。

- (四) 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其對應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

納稅人兼營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且無法劃分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 = 當期無法劃分的全部進項稅額
× 當期出口貨物勞務和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的銷售額 ÷ 當期全部銷售額

- (五) 納稅人應單獨核算加計抵減額的計提、抵減、調減、結餘等變動情況。騙取適用加計抵減政策或虛增加計抵減額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 (六) 加計抵減政策執行到期後，納稅人不再計提加計抵減額，結餘的加計抵減額停止抵減。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制度。

- (一)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 1. 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連續六個月（按季納稅的，連續兩個季度）增量留抵稅額均大於零，且第六個月增量留抵稅額不低於 50 萬元；
 - 2. 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
 - 3.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的；
 - 4.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兩次及以上的；
 -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後返（退）政策的。

(二) 本公告所稱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

(三) 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 = \text{增量留抵稅額} \times \text{進項構成比例} \times 60\%$$

進項構成比例，為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注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

- (四) 納稅人應在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留抵稅額。
- (五) 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辦理免抵退稅後，仍符合本公告規定條件的，可以申請退還留抵稅額；適用免退稅辦法的，相關進項稅額不得用於退還留抵稅額。
- (六) 納稅人取得退還的留抵稅額後，應相應調減當期留抵稅額。按照本條規定再次滿足退稅條件的，可以繼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留抵稅額，但本條第（一）項第 1 點規定的連續期間，不得重複計算。

(七) 以虛增進項、虛假申報或其他欺騙手段，騙取留抵退稅款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

騙取的退稅款，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八) 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中央、地方分擔機制另行通知。

九、 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

特此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6114 9414, +86 1521 9432 644

Skype: kaizencpa